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42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莊民淞

被告 林妮達

林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林妮達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被告林建龍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訂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契約亦載明約定分期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600元，並約定自111年11月起分24個月（期），每月18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5,400元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現金價格交易差額為25,60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被告自113年8月18日起未付款，尚積欠三期計16,200元等情，有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繳款紀錄等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6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廖翊含